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且未經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實體將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 東大會中10%或以上表決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⑴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0(L)	67.5%
		$25,020,000(S)^{(3)}$	3.8%
新長明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L)	67.5%
		$25,020,000(S)^{(3)}$	3.8%

附註:

- (1) 「L」表示實體/人士之股份好倉,而「S」表示實體/人士之股份淡倉。
- (2) 葉先生為新長明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而被視為擁有新長明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 (3) 股份將與借股協議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未經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 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行使或控 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中10%或以上之表決權。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並訂立契諾,除根據借股協議下之安排及根據配售轉讓股份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且在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其不得,亦須確保任何受其控制之註冊持有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該借股安排將不會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條之限制,惟須遵守第10.07(3)條所載列以下規定:

(a) 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之借股安排僅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應付配售之超額分 配;

主要股東

- (b) 將向新長明借入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 最高數目為限;
- (c) 將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一日;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新長明或其代名人(視適用情況而定)歸還向新長明借入之相同數目股份;
- (d) 根據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之借股安排借入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 監管規定之適用條文;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新長明付款。

本公司信納其可在不受其控股股東影響下進行業務。